

罗湖区应急管理局“织网工程”社区综合信息 采集终端 PDA 与通信网络服务项目合同变更 征求意见公示

依据《罗湖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政府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拟对罗湖区应急管理局“织网工程”社区综合信息采集终端 PDA 与通信网络服务项目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，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：

采购项目名称：罗湖区应急管理局“织网工程”社区综合信息采集终端 PDA 与通信网络服务项目

合同金额（万元）：231.1008 万元

中标供应商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变更内容描述：（包括变更事项、变更金额、原合同要求等）

一、变更采购数量：采购数量核减 2 套，由 1267 套变更为 1265 套。

（一）原合同第一条中项目概述：“由乙方向甲方提供 1267 套移动智能采集终端（PDA）以及相应的无线通信网络服务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读取功能服务。”**变更为**“由乙方向甲方提供 1265 套移动智能采集终端（PDA）以及相应的无线通信网络服务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读取功能服务。”

（二）原合同第一条中服务内容：一是表格中关于“5G 无线通信网络服务”的“内容”：“1、提供 1267 套通信套餐服务，”**变更为**“1、提供 1265 套通信套餐服务，”；“2、提供 1267 个由采购单位确认的同一号段的 PDA 通信网络号码卡，”**变更为**“2、提供 1265 个由采购单位确认的同一号段的 PDA 通信网络号码卡，”。二是表格中“数量”一列为“1267 套”，**变更为**“1265 套”。

（三）原合同第二条中付款方式：“1、自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完成交付及相应功能服务配置，具体包括 1267 套 PDA 终端与通信网络套餐服务等内容，”**变更为**“1、自合同签订后且乙方完成交付及相应功能服务配置，具体包括 1265 套 PDA 终端与通信网络套餐服务等内容，”。

（四）原合同第三条项目验收：“交货验收：1、乙方向甲方交付的 1267 套 PDA 必须为全新的，每台须有生产厂家完整包装。2、乙方须向甲方交付 1267 个通信号码卡。3、乙方完成 1267 套的 PDA 设备和通信号码卡的交付，”**变更为**“交货验收：1、乙方向甲方交付的 1265 套 PDA 必须为全新的，每台须有生产厂家完整包装。2、乙方须向甲方交付 1265 个通信号码卡。3、乙方完成 1265 套的 PDA 设备和通信号码卡的交付，”。

二、变更合同金额：合同金额核减 0.3648 万元，由 231.1008 万元变更为 230.736 万元。

（一）原合同第二条中合同金额：“本项目合同金额为¥2,311,008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佰叁拾壹万壹仟零捌元整），每套每月¥152.00 元。”**变更为**“本项目合同金额为¥2,307,36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佰叁拾万柒仟叁佰陆拾元整），每套每月¥152.00 元。”

（二）原合同第二条中付款方式：“2、鉴于政府年度财政预算须经人大会议审议通过，原则上于 2024 年 3 月份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费用即人民币¥2,142,810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佰壹拾肆万贰仟捌佰壹拾元整），具体以甲方相应经费实际拨付为准。”**变更为**“2、鉴于

政府年度财政预算须经人大会议审议通过，原则上于 2025 年 3 月份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费用即人民币¥2,139,162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佰壹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贰元整），具体以甲方相应经费实际拨付为准。”

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：

因 2024 年机构改革，涉及本项目保障人数减少 2 人，需要核减采购数量，合同金额依据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进行相应核减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在原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到期后续签合同，对采购数量和合同金额进行核减，并对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变更。

征求意见期限：从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（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）

联系方式：

采购人：深圳市罗湖区应急管理局

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罗湖商务中心 23 楼

联系电话：0755-82208520 传真：0755-22185902

备注：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（包括联系人、地址、联系电话）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。